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參考範例

第 1 聯：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

所屬年月份：107 年 1 月 - 2 月

納稅義務人	王大銘補習班		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		
彙總繳納編號	2914010000									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 代扣取印花稅 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 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50 元以上)	1-2 月	1-120	120	92,400	4/1000	369
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49 元以下)	1-2 月	750-800	50	3,500	4/1000	0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				1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999 元 以下)					1/1000	0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 元	
小計						1/1000	
				170	95,900	4/1000	369
						12 元	
合計				170	95,900		369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王大銘補習班

代表人：王大銘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代理申報人：李大花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 申報日期：107 年 3 月 13 日

補王
習大
班銘

銘王
章大

核收機關蓋章處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 3 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參考範例

第 2 聯：由納稅義務人收執

所屬年月份：107 年 1 月 - 2 月

納稅義務人	王大銘補習班		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		
彙總繳納編號	2914010000									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 代扣取印花稅 之憑證)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 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50 元以上)	1-2 月	1-120	120	92,400	4/1000	369
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49 元以下)	1-2 月	750-800	50	3,500	4/1000	0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				1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999 元 以下)					1/1000	0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 元	
小計				170	95,900	4/1000	369
合計				170	95,900		369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王大銘補習班

代表人：王大銘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代理申報人：李大花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 申報日期：107 年 3 月 13 日

補王
習大
班銘

銘王
章大

核收機關蓋章處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 3 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